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巨力索具 股票代码：002342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姜云 职务：董事会秘书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电话：0312-8908820 0312-8908820
电子邮箱：zhangyun@juli.com.cn cly@juli.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资产负债表
营业收入(元) 1,228,004,476.49 1,012,729,412.38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9,874.29 15,166,917.47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2,489.05 13,204,566.41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75,447.59 22,004,758.11 -162.1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74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743名，机构投资者0名，境外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0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1.21% 12,743,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 7,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6,14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 5,140,00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山力网络制造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2021-007号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同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资产负债表
营业收入(元) 323,300,914.09 340,870,474.4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19,564.69 18,946,668.34 2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73,699.00 18,206,626.35 82.21%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资产负债表
营业收入(元) 323,300,914.09 340,870,474.4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19,564.69 18,946,668.34 2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73,699.00 18,206,626.35 82.2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74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743名，机构投资者0名，境外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0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1.21% 12,743,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 7,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6,14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 5,140,00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40,00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资产负债表
营业收入(元) 1,228,004,476.49 1,012,729,412.38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9,874.29 15,166,917.47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2,489.05 13,204,566.41 -1.7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国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自2021年8月19日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所有相关职务。董国云先生辞去职务后，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国云先生辞去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在未选补前任独立董事之前，董国云先生仍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董国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负责，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董国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定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号)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969,989,7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102,999.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969,989,777.00
募集资金净额 3,818,102,999.9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963,687.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